**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王晓春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王晓春，曾用名王小春，男，1968年3月19日出生于陕西省南郑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

1993年12月因犯流氓罪、敲诈勒索罪被南郑县人民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01年11月因犯诈骗罪被南郑县人民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4年7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南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5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西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8)西铁中刑初字第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0元（已缴纳6000元）。2008年7月3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陕刑执字第27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4年2月2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汉中刑执字第003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9月2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陕07刑更14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2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陕07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定期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打扫卫生岗位上积极肯干，较好的完成了本职的劳动任务。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5次。被评为2018、2019年监狱劳动能手。

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且系毒品再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消费水平不高于一般水平，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